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1 113年度易字第587號 02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葉宗貴 被 04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08 調院偵字第883號),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 09 號:113年度簡字第1480號),改依通常程序審理(113年度易字 10 第587號),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,本院裁定如下: 11 12 主文 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3 14 由 理 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,已 15 足認定其犯罪者,得因檢察官之聲請,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;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,經被 17 告自白犯罪,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,得不經通常審 18 判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,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 19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,本案被告葉宗貴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(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83號),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 22 判刑(原受理案號:113年度簡字第1480號),改依通常程 23 序審理(113年度易字第587號)。嗣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4 中自白犯罪(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5頁),本院認宜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。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27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 29 官 涂光慧 法

31

官 李敏萱

法

-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 書記官 張華瓊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